



◎ 刘建良/著





◎ 刘建良著



河南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美女江山·一锅煮. 第1卷/刘建良著. —郑州:河南文艺出版社,2007.1
(火凤凰丛书)
ISBN 978-7-80623-737-3

I. 美… II. 刘… III. 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6)第 154319 号

出版发行 河南文艺出版社	开本 16
本社地址 郑州市鑫苑路18号11栋	印张 18.5
邮政编码 450011	字数 392000
承印单位 河南省瑞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	印数 1—10000
经销单位 新华书店	版次 2007年1月第1版
纸张规格 787 毫米×1092 毫米	印次 2007年1月第1次印刷
标准书号 ISBN 978-7-80623-737-3	定价 22.00 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承印单位联系。

自序

江山美人汤的主料



一直有一个问题，到底是什么东西最能改变一个人？

金钱？权势？酒色？欲望？是的，这些东西都有着非常大的魔力，可以彻底改变一个人。但除了这些，还有别的吗？

我试着让这本书的主人公战天风来回答这个问题！

战天风是小小混混儿，所有街头长大的混混儿身上具有的毛病他全有：油嘴滑舌，偷鸡摸狗，无赖狡诈，诡计多端……如果用红与黑之比来区分他，他身上最多有三分红，却最少有七分黑。这三分红还是因为他年纪小，随着年岁渐大，也许就是两分红，八分黑；一分红，九分黑。

这样的人，还能改变吗？如果能改变，是什么可以改变他？

我的回答是肯定的，可以改变，而改变他的，不是金钱，不是权势，只是马横刀的一个眼神，那江湖的偶遇，马横刀用一种平等的眼光看了他一眼。

那一眼后战天风就变了，从此他用一种崭新的眼光看自己，要求自己。他自觉地去改变，不为别的，只为马横刀看得起他，只因那绝世的大侠平等地把他当一个人来看。

马横刀之外，还有一个白云裳，天下第一美女，天下第一剑，这高高在上的仙子般的人物，却像一个姐姐一样看待战天风。如果说马横刀给战天风的只是平等的尊重，白云裳给战天风的就是难得的亲情和爱。这也是改变战天风，或者说，是战天风主动改变自己的一个重要原因。

但还有疑问，一个眼神，即便是一个大侠的眼神，真的有那么大的魔力吗？它是否能经得起考验呢？大侠的眼神可以抵挡得住金钱和权势？爱与亲情真的能抗拒美色和欲望？

考验接踵而来，而且是最严峻的考验。

在石林地宫中，白云裳因为中了春药神智迷失而欲望勃发，主动抱住了战天风，主动亲他，换成任何男人，被这样一个火热的赤身美女抱着，不起邪心是绝不可能的，但战天风偏就克制住了自己，因为他真心地把白云裳当姐姐。做弟弟的，绝对不会去侵犯疼他爱他的姐姐。在这里，爱，抵挡了欲望，甚至是加了春药的欲望。

然后是天子的宝座，这世间，没有什么比天子的宝座更具权势，也没有什么比天子的宝座更能诱惑一个人了，战天风因假成真做了天子，西风一战更得到关外三十四国的真心



拥戴，可以说，他这个假天子在那会儿已完全成了真天子，天子宝座在他屁股下面已坐得稳稳当当，但战天风却从来没想到要永远坐着，只因为传国玉玺是马横刀要的，所以当马横刀来到西风，他想也不想，就把传国玉玺交到了马横刀手里，自己从天子宝座上跳了下来。

他做这些，甚至连白云裳马横刀都不能理解，因为他们并不知道，他们的一个眼神会在战天风心中掀起那么大的波澜，他们的一点点亲情和爱能让战天风的心感受到那么大的温暖。

帮助一个人，有时候并不需要很多的金钱和很大的力量，也许只是一个尊重的眼神，一声贴心的问候，就能让冰寒的心感受到阳光般的温暖，就能让绝望的眼神重新焕发出新的希望。

这，就是我想在这本书中表达的主题。

请不要扑灭那些卑微的希望！

请不要鄙视那些弱小的诉求！

请不要，一笑而过！

在书中，六锅半汤中，最玄异的是那半锅江山美人汤。江山美人汤不但玄异，而且只有配料没有主料，是六锅半汤中最怪的，而我想说的是，爱与尊重，这就是江山美人汤的主料。

最后还要闲话几句，最近关于武侠的争论蛮多的，争论的焦点就是武侠的变种，玄幻武侠、魔幻武侠、修真武侠或者灵异仙侠之类，到底能不能称之为武侠，其实就我个人的看法，文体只是一个瓶子，关键是那瓶中装着的是不是酒。是酒，你用醋坛子装也是酒，不是酒，你用茅台酒瓶来装也不是酒。对武侠小说来说，最重要的，就是书中有没有侠味。

那种江湖偶遇的契阔，生死相托的执著，横刀立马的热血，义薄云天的豪情……

能让人拍案而起，能让人热血沸腾，能让人目眦欲裂……让读者恨不能化身书中，持剑而舞，那就有了侠味，也就是武侠，余者均可不论。至于什么华丽的文字，莫名其妙的悲剧，那更是下下之技，决不是华丽就表达得更完美，悲剧就阐述得更深刻，关键是，你要言之有物，你的书中要有东西。所以我的文字一直非常的直白，也几乎从来不写悲剧，说实话，我恨悲剧，尤其是那种莫名其妙的悲剧。看武侠就要痛快淋漓，如果是真悲剧也行，乔峰那样的，也可震撼人心，可很多小说并不是真悲剧，为悲而悲，只是让人郁闷，那又何必？

对于我来说，简单就是美，哈哈大笑或淡然一笑中的思考，更有韵味。

最后，汗，这真的是最后了，感谢《武侠故事》杂志社最先连载了这个小说，然后河南文艺出版社又把它包装出版，幻剑书盟更对这本书作了大力的推广宣传，你们的看重，真的让我很感动。

还要谢谢所有的读者，正是你们一直以来的支持，我才能有写下去的动力，谢谢你们！

刘建安



目 录

Contents

自序 · 江山美人汤的主料									
第一章 · 撞天婚									
第二章 · 鬼婚									
第三章 · 天厨星									
第四章 · 三无魔功									
第五章 · 横刀立马									
第六章 · 初试魔汤									
第七章 · 神仙钩									
第八章 · 白云裳									
第九章 · 江山美人汤									
第十章 · 转世灵佛									
141	126	111	93	79	63	49	33	16	1

Contents

第十一章 · 无天大法	155
第十二章 · 七喜王妃	165
第十三章 · 山贼助力	188
第十四章 · 西风借兵	207
第十五章 · 九诡三星	219
第十六章 · 驱虎斗狼	235
第十七章 · 大显神威	249
第十八章 · 传国玉玺	263
第十九章 · 九鬼门主	277

2

天元 5937 年，犷、狃、猖、狺、猋联兵三十万围攻天安城，是为五犬之乱。大皇帝下诏勤王，诸侯应命，二十一王军马陈兵虎威江，公推苍陵王为首，共击五犬。进兵之日，突有巨蛙跃上王船。那巨蛙体大如牛，三足怒眼，声若炸雷，苍陵王为蛙声所惊，跌翻椅下，口不能言，遂连夜退兵，另二十王大军亦先后退去。大皇帝闻诸侯兵至，亲上天安城头遥望，见二十一路王旗退去，心剧痛，仰天喷血斗余，崩于城头。天安城破，五犬纵火焚城，三月后城中仍有余火。

大皇帝共有十七子，十四子玄信和十七子玄痴为帝最爱。城破之日，玄痴不忍大皇帝龙体为五犬所辱，抱帝于宫中自焚，年十岁。玄信单骑出城，至江边无船，大哭，突有大红马现身江侧，驮之渡江，玄信遂得救，大红马亦消失不见。事后有人传言曾见江边小庙中泥马全身大汗淋漓，恍似被水泡过一般，民间遂有泥马渡江故事……

——《天元纪·帝难》

第一章 撞天婚



天将暮，寒鸦乱啼。

一个少年懒洋洋地躺在墙角，破棉衣敞开着，对呼啸而过的寒风他恍然不觉，似睁非睁的一双眼睛，在码头上的人堆里扫来扫去。

这少年名叫战天风，是这龙湾镇的一个小混混儿。小时候他也曾是富家子，佣仆跟着，私塾读着，但七岁时家中遭盗，强盗还放了一把火，使他父母罹难，家业尽空，就此流落街头，天落一口地捡一口，竟也让他活了过来。他从小就在街头挣命，也养成了一身的泼皮性格，因此这一带的老实人家，轻易是不敢招惹他的。

船靠岸了，码头上的人骚动起来。战天风悄悄起身，靠了过去。隔着七八丈的距离时，船上开始放板搭桥，这是战天风选定的最佳时刻。只见他双手一扬，手中各抓着一只大老鼠，飞抛出去，落点奇准，正落在人堆里的女眷中。那几个女人一心准备着上船，突然头顶上落下来个东西，于是惊叫四起，再看清是两只吱吱乱叫的大老

鼠，那几个女人顿时死命地尖叫起来，乱蹦乱跳，东倒西跌，整个人群立时就全乱了。战天风便趁这个机会急步蹿了过去，口中乱叫：“老鼠，老鼠！快打老鼠！”身子却在人堆中一通乱钻，顺手便拔了三根金钗，摸了两个手绢包儿。手绢包儿里硬硬的，不用说，包着的必是金银锭儿。他的手脚奇快无比，一得手，立即钻出人堆，向河边跑去，到岸边，装作被什么绊了一下，一个跟头便向河里滚去。他自小就在河里泡，水性精熟，只要入了水，即便那些人发觉了追过来，也休想抓住他。这样的把戏他已玩过不止一回，从未失手。

眼看就要入水，战天风突然觉得脚脖子一紧，身子同时腾空而起，还没等他反应过来，身子已“扑通”一声落在了船板上，摔得他眼冒金星，五脏离位，随即只觉胸口上被一只脚踩住了。那脚力很重，就像一座山，战天风感觉胸口好像被踩得陷了进去，别说动一下，想吸一口气都比登天还难。

那只脚是个青衣汉子的，他三十来岁，一张脸又黄又瘦，像一个痨病鬼。如果不是亲身领受他的厉害，战天风打死也不会相信这人的脚上会有这么大的力量。只见青衣汉子的左手还提着一节缆绳，很显然，战天风便是被他用这节缆绳缠着提过来的。

“倒霉，出门没祭瘟神爷，碰上个遭瘟死的痨病鬼。”战天风心中暗骂，知道这次糟了。他心里明白，这青衣汉子不是个痨病鬼，而是个武林高手。战天风平日在街头放泼，十分机灵，即便是在不利的形势下，也总能想到脱身的办法，但这会儿面对着这青衣汉子的这只脚，他却是半点儿办法也没有。青衣汉子伸手从战天风怀里掏出金钗和手绢包，扭头看向船舱里出来的一个中年汉子，道：“高师爷，是这小子在捣鬼。”

那中年汉子四十左右年纪，穿着一身绸衣，右手中指上还戴着一个非常大的玉扳指。战天风身子虽然不能动，但是脑袋还是能动的，于是扭头看着这中年汉子的模样，心中转念：这人竟是个师爷，我们镇上的贾大爷算得上这个码头上的第一号人物了，贾大爷也不会超过他这身装扮。什么人府上能用得起这样的师爷啊？

那高师爷向战天风瞟了一眼，道：“一脚踩死了扔到河里喂鱼，问什么？”

战天风魂飞魄散，知道只要这青衣汉子脚往下一踩，自己小命就立即玩儿完。他脑子灵光无比，不等那青衣汉子答应，便猛地吸了一口气，大叫道：“我知道一个天大的秘密！”

他这一叫竭力挣长脖子，那情形非常像一只初学打鸣的公鸡。他的声音倒还真大，一时间码头上下的人都向他看过来。那高师爷本来扭开了头，这时又扭头朝战天风看过来。看到高师爷的眼光转过来，那黑瘦汉子的脚自然也不再用力。

高师爷与战天风眼光一对，哼了一声，却并不说话。战天风心中冷哼：这种鸟师爷都是老狐狸，不过碰上了本穷少爷，真狐狸也要上当。于是他装出一脸害怕的神情，巴结讨好地道：“高师爷，我真的知道一个天大的秘密，是关于传国玉玺的。当日十四王子泥马渡江，过了江，高兴之余一不小心，却把随身带着的传国玉玺弄丢了。传国玉玺你知道吧，就是大皇帝用来下诏盖章的国印啊！那可是国之重宝，谁拿到了谁就可以坐上大皇帝的宝座啊！但捡到这传国玉玺的却是个老渔翁。老渔翁不识货，拿到

玉器铺去卖，玉器铺的师爷却是个识货的，那师爷没有告诉东家，当夜便带了传国玉玺跑了。凑巧的是，那师爷是我一个远房亲戚，我刚好就有他的消息，而且我还认识他……”说到这里，他不说了，只是看着高师爷。

十四王子泥马渡江，天下皆知，很多人也都知道传国玉玺在他身上，但说什么传国玉玺在江边失落了又给一个什么老渔翁捡到了，却纯粹是战天风自己瞎编乱造的。不过他打小在街头混，骗过的人比走过的路还要多，经验丰富无比，最难得的是他练出了一样本事，说起谎话来诚恳无比，便是天下最多疑的人，也休想从他眼中看出一丁点儿说谎的痕迹。传国玉玺为天下重宝，从高师爷的服饰上，战天风看出高师爷的主人绝对不是一般人，不可能对传国玉玺不感兴趣，而只要高师爷有兴趣，自己的一条小命就能从鬼门关回来了。看人说话是街头混混儿必须要有的本事，但在那青衣汉子落脚的刹那间就能看出高师爷大致是什么人，估计对什么感兴趣更能对症下药地编出相应的谎话，却绝对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。对自己的机灵，战天风心里也是暗暗得意。

高师爷的反应却有些出乎战天风的意料，他没说信，也没说不信，一双三角眼，只在战天风身上扫来扫去。他不像在猜疑战天风是不是说了谎，而像牛贩子在看牛，看得战天风心直发毛。

看了几眼，高师爷对那青衣汉子略一示意，那青衣汉子松开脚。战天风胸口一松，悬着的心也落了下来，心中得意：本穷少爷就不信你不上当！于是便翻身爬起，他刚要说话，高师爷先开口，却问传国玉玺，反问起了他的名字，道：“小子，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战天风，但也有人叫我小叫鸡。”战天风回答道。

这时码头上的女眷都上了船，听了战天风的话，便有几个人笑了起来。高师爷脸上也泛起一丝微笑，不过那笑里好像别有味道。战天风骗过的人很多，却从没有见过像高师爷这样叫他难以捉摸的人。

高师爷又道：“你走两步看看。”

这要求很怪，战天风心中暗道：你真的是牛贩子相牛吗？还要走两步，接下来是不是还要看看牙是几岁口啊？他心底暗暗骂娘，脸上可不敢含糊。高师爷让他摸不透，在没掌握主动之前，他可不敢拿自己小命开玩笑，于是依言便走了几步。他素来就没有一个走相，不是肩打斜便是脚打拐，这时虽然拿捏了一下，但平时油惯了，再拿捏也好不到哪儿去，僵着身子反而怪模怪样。看到战天风的这副模样，女眷们都笑了起来。

这回高师爷也笑了，但他笑的意思还是和那几个女眷不同，高师爷不是为了战天风走路的怪样，而是为了另外的东西。战天风心中越发起毛，暗中嘀咕：这鸟师爷不会是人妖吧？

“很好，不错。”高师爷点点头，对那青衣汉子道，“皮秋，带他下去，别让他溜了。”

“是。”皮秋一抱拳，伸手在战天风腰间戳了一下，点了战天风的软麻穴。战天风本想把高师爷哄圆了，找个机会开溜，没想到高师爷会是这样的安排。虽然被点了软麻穴，但战天风的嘴巴还能动，只听他急叫道：“高师爷，你要带我到哪儿去？你不想

听那个大秘密了吗？”高师父微微一笑：“我带你去个好地方。秘密嘛，慢一点儿听没关系的。”战天风道：“但我这人忘性大，你现在不听，过一会儿，说不定我就不记得了。”

“年轻人忘性这么大啊？没事，忘了就忘了吧！”高师父说了这句话，便自行进舱去了，再也不理会战天风。

皮秋抓着战天风的腰带，像提一捆烂白菜一样把他提了起来，向舱中走去。船板在战天风的脑袋前面一晃一晃的，晃动的，还有高师父那高深莫测的眼神。战天风一阵头晕，心中忐忑不安，想：到底是小狐狸把老狐狸骗了呢，还是老狐狸骗了小狐狸？他把握不定，又想：小狐狸骗老狐狸是想活命，老狐狸骗小狐狸又是为了什么呢？他左思右想，越发觉得捉摸不透。

皮秋把战天风扔在了一个船舱里，道：“小子好生待着，不要打什么坏主意。在老子手里，你逃不了的。”

“三脚猫拳脚加个点穴法，有什么了不起？要是那夜的剑仙肯收我啊，就你这点子功夫，本穷少爷吹口气也能吹死你。”不过这话是战天风在心里说的，脸上仍然是一脸的老老实实，甚至还向皮秋赔了个讨好的笑脸，眼前亏他是绝对不肯吃的。

战天风心里这话，还真不是吹牛。那还是几年前，当时他也就是十一二岁的样子，那天倒霉，没能弄到吃的，睡到半夜他饿醒来了，往天上一看，突然看见有一个人在空中飞。当时是个大月光的晚上，绝对不可能看错的，也不是战天风饿花了眼。他第一眼就看见一个人在空中飞，刚开始他的确以为是自己饿昏头了，再细看，没错，确实是一个人，而且是一个道士。那道士有胡子，大约有五六十岁年纪了，穿一袭青色的道袍，脚底一双麻鞋，踩在一柄亮光闪闪的宝剑上，由东往西飞掠。

战天风当时几乎惊呆了。他平时最自负的就是脑瓜子转得快，但那一会儿，他的脑子里却是一片空白，什么也想不起。直到那剑仙要飞走了，他才猛地想起，自己遇到剑仙了，于是急忙跳起来狂喊，要那剑仙等一等，收他为徒，带他走。那剑仙虽然飞得不是很快，但比一般的快马也要快多了，没等战天风叫出几个字，那剑仙早就没影了。战天风那个悔啊，当真把肠子都悔青了。虽然没能拜得剑仙为师，但并不妨碍战天风看不起一般的练武之人，别说是皮秋，便是声名赫赫的大侠豪客，只要他不能御剑在天上飞，就休想让战天风正眼看他。

不一会儿船就开了，也再没人来管战天风。战天风肚子“咕咕咕”一阵叫，感觉有些饿了，“喂”了两声，无人理他，便在嘴中咒骂：“你大爷的，也给本穷少爷送碗饭来啊！”骂了两句，又琢磨了一阵子高师父的心思，慢慢地，竟睡着了。

“臭小子，睡得倒舒服。”一阵骂声把战天风惊醒，是皮秋。说着皮秋一掌拍开战天风穴道，叫道：“到了，起来自己走！不要打鬼主意，大爷跟着你呢。敢搞鬼，小心你的皮！”

“不敢不敢，在你皮大爷如此绝世高手面前，小的如何敢弄鬼。”战天风挤了一个笑脸，心中暗骂：又瘦又黑的猴子精，霜打水泡的痨病鬼，吓你祖宗吗？只要本穷少爷有下水的机会，你就哭吧！于是他打定主意，只要稍有机会，立即跳进河里，虽然

他对高师爷到底在打什么主意非常好奇，但保住小命更要紧。可惜战天风打错了算盘，船竟靠岸了。皮秋弄了一匹劣马给战天风骑着，而且一直打马跟着战天风。战天风虽然瞧不起皮秋的武功，但他心里也知道，除非入了水，陆地上他在皮秋手下绝对跑不了，于是便装出特别老实的样子，不时还拍拍皮秋的马屁。战天风是在街上混的，练得一张蜜糖嘴，哄死人不偿命。皮秋被他哄得舒服了，看得倒松了些。

上岸走了半日，进了一座大城，战天风明白到了地头，暗暗点头：我就说这高师爷必有来头吧，原来是在国都里混，东家只怕不是丞相就是大将军了。

原来这大城是吞舟国的都城吞舟城。吞舟国北有大湖，传说远古时湖中有能一口吞下大船的巨鱼，吞舟国因而得名。吞舟国有三州十三城之地，在以前六霸的时候，只能算小国，随着各大国的分崩离析，现在的吞舟国竟然可以算得上是大国了。作为吞舟国民，战天风还是第一次来国都，大是好奇。反正也跑不了，他便东瞅西看，看了一路的热闹。

还真被战天风猜着了，高师爷还真是吞舟国丞相纪苇的师爷。纪苇是吞舟国第一红人，手握重权，朝中大臣十有八九是他一党，当真是权倾朝野，气焰嚣张，不过民间却是骂声一片。战天风知道自己进的是纪府，立即便暗骂一声：原来高师爷的东家是这大奸臣，呸，倒霉。要是其他王公大人，本穷少爷死不了回去还有得吹，进了这纪府，光耀是没有的，只能沾一身臭气，吹起来臭死人。战天风虽然是个小混混儿，面子却要得紧，真说起来，骗人还只是第二，吹牛倒是第一了。

进了纪府，皮秋带着战天风来到一个小房子里。过了小半个时辰，一名家丁过来对皮秋道：“高师爷说先让这小子洗个澡，换身衣服再带去给公子看看。”

战天风听了大为好奇，想：“洗了澡换了衣服带给他家公子看，什么意思？相姑爷吗？可相姑爷也是小姐看啊？”他猜不透，于是又想：可能小姐不好意思看，所以让公子看。不知道纪大奸臣的女儿长得什么样？比小红如何？小红是战天风那小镇上的妓女，在那小地方也算是头牌名妓了。战天风当然没嫖过，因为他没钱，就算有钱也得先进赌场。不过有一回战天风曾爬到屋顶上看小红接客人，那会儿他年纪还小，恶作剧的心比色心大，看到高兴处，往里面扔了一块大石头。

那家丁带战天风去洗澡，皮秋在后面跟着，倒一大盆子水，战天风结结实实地洗了一遍，又换了衣服，却是一套青色的紧身劲装，还挺合身。他换上衣服，左顾右盼，自己也觉得颇为精神，自鸣得意地想：原来本穷少爷我长得还蛮俊的嘛！纪大奸臣的女儿若是看见我，必定爱死我了。真让人头痛啊，若是纪大奸臣的女儿真的爱上了我，我要不要娶她呢？

仍是那家丁带路，皮秋在后押着，七弯八拐地进了一处大厅。进了大厅，战天风一眼就看到了高师爷。只见高师爷站在一个年轻人身边，那年轻人二十来岁年纪，穿戴华贵，一张小白脸，眉间略带青色。

这应该就是纪公子纪小奸臣了，典型的酒色过度啊！战天风心中嘀咕，趴下叩头。高师爷喝道：“抬起头来！”战天风依言抬头，高师爷看着那纪公子道：“公子，怎么

样，像吧？”

纪公子在战天风脸上细细看了两眼，微微点头，道：“有一点儿，但还不太像。”高师爷笑道：“我以为，只要有一点像就行了。到那一日，我们打发一帮老的病的残的，只放这小子在中间，公子以为……”

“那臭丫头没得挑，加上这一点点儿像……”说到这里，纪公子猛地一拍巴掌，大笑道，“好，我看此计可行。高师爷，这事交给你了。”

“公子只等着看好戏就是。”高师爷躬身，对皮秋道，“带这小子下去，看好了。”皮秋应了一声，带战天风出来。战天风心中嘀咕：一点点像、抛绣球、放本穷少爷在中间，什么意思？一时间他怎么也猜不透高师爷到底打的什么主意。不过有一点儿他算是明白了，高师爷根本没上他的当，带他来，跟什么传国玉玺的大秘密没有半点儿关系。

战天风暗道：“老狐狸终究是老狐狸，我小狐狸还是上当了。但这老狐狸的尾巴到底藏在什么地方呢？他那条诡计，又是要对付谁呢？”

皮秋带战天风出来，这回对他好一点了，竟叫了饭来给他吃。饭后不久，高师爷来了，后面跟着一个家丁，牵着一条狗。高师爷看着战天风道：“战天风，你走运了，公子爷看上了你，要赏你一宗富贵呢！”

老狐狸给小狐狸下饵了。战天风心中低叫，嘴上却道：“多谢公子爷，更要感谢高师爷提携！”

“你小子识趣就好，乖乖听话，有你享不尽的好处。”高师爷点头道，随后从怀里摸出一个小小的玉葫芦，倒出一粒红色的丸子，小心翼翼地剥去外面的红皮，露出里面的黑色药心。桌上还有战天风吃剩的肉包子，高师爷顺手拿过一个，将那药心塞进肉包子，扫一眼战天风，道：“小子，看清了。”说着逗一下那狗，抛出肉包子。那狗抬起头来叨着，一口吞下，过了不到三声数，那狗突然一声惨嚎，一下子跌翻在地，口鼻间同时喷出血来，在地上挣了两挣，就断了气。战天风早猜到那药丸必是毒药，却想不到毒性如此厉害，一时间心脏狂跳，脑中刚闪念：难道这老狐狸也要给我喂毒？念头刚起，他突觉脖子一紧，给皮秋像捏鸭子一样捏住了脖子。高师爷从那葫芦里又倒出一粒药丸，冷冷地看着战天风道：“这毒药叫一笑丸，就是说笑一笑的时间里就能置人死地，不过只要外面的封皮不去掉，七天内不会有事，你乖乖听话，到第七天自然给你解药。”战天风被皮秋捏住了脖子，想不张嘴也不行。高师爷说完，将药丢进战天风嘴里，先前那牵狗的家丁又过来给战天风灌了两口水，将药丸冲了下去。

药丸入肚，战天风魂魄齐飞，皮秋一松手，他立时弯腰大咳，想把药丸咳出来。这会儿皮秋倒是不阻止他，看他咳了半天，冷笑一声：“再咳，把药丸在肚子里咳破了，你小子就和那死狗一样了。”这话管用，战天风这一声咳到一半，再不敢咳出来，直憋得面红耳赤。

高师爷哼了一声，从怀中掏出一张纸来，道：“小子，在这上面按个手印。”战天风过去，看那纸，原来是一张卖身契，上面写着他的大名，声称因家境贫寒生活无着，自愿卖身纪府为奴，不但是他自己，便是以后娶的妻子、生的儿子，也全都自动转为

纪府家奴。高师爷花这么大力，又抓人又下毒，难道只是要战天风卖身为奴？那也太不可思议了，这世道别的不说，想买个下人那可是太容易了，用得着这么费事吗？事情绝对不会这么简单，战天风脑子里第一个念头就是：这只是个套儿，真正的刀把子在后面呢！但像战天风这种街头混的人，最惯见风使舵，知道此时无论如何抗拒不得，再有阴谋，那也得往里面跳，当下便毫不犹豫地按了指印，还讨好地对高师爷笑道：“高师爷，早知只是要我的一纸卖身契，直说好了。我人轻命贱，能卖身进纪丞相府为奴，不知多么荣光呢！倒可惜了那一笑丸。那药一定很贵吧？”他嘴中拍马屁，心底同声暗骂：呸！呸！呸！只有乌龟王八蛋才愿意进纪府。纪大奸臣这黑心王八蛋，别说给他做家奴，就是做他祖宗，本穷少爷还嫌无脸见人呢！过往的各路神仙鬼仙男仙女仙狐狸大仙灶王烧火仙，可千万别把我哄老狐狸的话当真啊！

“你识趣就好。”高师爷“嘿嘿”一笑，收了卖身契，对皮秋道，“带他下去，弄点好东西给他吃。公子爷说他面带菜色，要喂壮点儿。”

战天风心中大骂：你祖宗的，什么叫喂壮点儿，喂猪吗？不过他想到有好东西吃，不由自主就是满嘴口水，便又骂自己：人家当你做猪喂呢，你还流口水，真是猪啊！男子汉要有志气，这样的东西，绝对不要吃。不过到晚间丫头端了晚饭来，他看着一桌子菜，大肉油光闪闪，烤鸡金光灿灿，烧鱼红光耀眼，一腔志气立时散于无形，想：不管喂猪不喂猪，放着眼前的好东西不吃那肯定是猪，最多本穷少爷边吃边骂他好了。于是口中叫着：“纪小奸臣你这头猪啊，本穷少爷吃了你的猪脚啊！”随即抓起一只红烧猪脚，一口便啃下了半边。

皮秋给战天风安排了一间房子，叫他不要乱跑，便就不管他了。肚子里装着一笑丸，皮秋没看着，战天风也不敢跑，吃饱喝足了一个人在房里发呆无聊，便琢磨高师爷到底有什么阴谋，但这么凭空想，怎么想得出来？他在房中走来走去，一边走一边念叨：“老狐狸到底有什么阴谋诡计呢？”这么念叨着，忽听得一个声音应道：“我知道！”

这声音突如其来，战天风吓了一大跳，急扭头向门口看去，门边并没有人，又向窗子边看，也没有人，正自疑惑，是不是自己耳朵听错了，那声音又响了起来：“臭小子，看什么呢？”

这回听得真切，确是有人说话，声音苍老，显然说话的人年纪不小了。但叫战天风惊异的是，声音并不是外面传来的，就出自房里，可房里明明没人啊！房子不大，东西也不多，就一床一桌一椅，桌上一个茶壶一只杯子，所有的东西一眼可以看个清清楚楚，要是有人，怎么可能看不到？

战天风又惊又疑，退两步身子靠墙，叫道：“是谁在说话？是人是鬼？告诉你，本穷少爷我前世是荡魔祖师转生，妖魔鬼怪撞着我，有死无生！”

“呵呵。”那声音笑了起来，“臭小子原来这么厉害呀！那我倒要问清楚了，魔撞着你怎么死，鬼撞着你又怎么死呢？”

战天风竖起耳朵听着，这次确定声音就是在这房里，可偏偏见不到人，于是心中打鼓，又琢磨：为什么这老家伙不问妖不问怪，只问魔和鬼？我知道了，这老家伙不

是魔就是鬼。想到这一点，他满背全是汗，心中低叫：老娘，祖宗，战天风前世不行运，今世鬼上门。他的第一个念头只想跑，可惜后背心就是墙，心中急跳，脑子倏倏倏乱转，想：不管是老鬼还是老魔，我就针对着这两点吓吓他再说。于是他强自打个哈哈，道：“怎么死？那是各有各的死法，我说了你别怕啊，可千万别跑，本穷少爷我比较馋，能吃不能吃的都想啃一口。一般来说，鬼比较瘦，毛又多，我就喜欢烤着吃，到七分火候，外焦里嫩，咬一口，那叫一个脆。”说到这里，他舌头还伸出来在嘴边绕了一下，装出一副馋相，耳朵却是加倍地扯长了听着，听那声音还在不在。可惜话刚落音，那声音便叫道：“这吃法别致，那魔呢？又是怎么一个吃法儿？”这老鬼竟是不害怕，惨了。战天风心底哀叫，突然想：对了，这老鬼不是鬼，是魔。想到这点，他又打起精神道：“若是魔呢，那又是另一种吃法。魔一般比较胖，肉多，最好是煎着吃。当然，事先要洗剥干净了，肠子可以喂狗，大粪用来肥田，没有丁点儿浪费。”这么说完，心想着老魔头该吓跑了吧？可惜那声音又响了起来：“这吃法勉强。”战天风差点儿要跪下了，但这一句里，他却确定了那声音的来处。原来那声音竟是从桌子上的茶壶里发出来的。那茶壶腰身大约有大海碗大小，壶口还要小一圈儿。要说谁能藏身茶壶里，打死战天风都不信，只能是鬼怪邪物，但战天风突然间想到了另外一个可能，叫道：“你老是狐狸大仙，是不是？”

狐仙的传说，到处都有，战天风混的那小镇上就常闹狐仙，虽然从没见谁揪一个出来，但说起来都是有鼻子有眼的，战天风也从没怀疑过。而狐仙最喜欢待的地方，就是坛子里碗橱里，所以战天风会突然生出这么个想法。

那声音呵呵笑了起来：“臭小子，现在才想到，也真是后知后觉了。”

战天风又惊又喜，声音打颤，叫道：“你老真是狐狸大仙？”

“老夫壶七公是也。”

“狐七公大仙？”战天风双膝一软，“扑通”一声跪倒在地，连连叩头道，“狐七公大仙，小的战天风给你老叩头了。小的祖宗十八代，最敬仰的就是狐仙，最爱的就是狐狸。小的从小顽皮，打猫戳狗，无所不为，就是没打过狐狸，你老不看别的，便看在小的这份敬狐的心上，也千万救救小的啊！”这么说着，心中却在打鼓，原来有一年他在一个墙洞里逮住了一只小狐狸，当时他也是饿极了，就把小狐狸打死剥皮烤着吃了，这时便想：听说狐仙极灵，这件事不知这狐七公知道不知道，若是知道，我就死定了。

壶七公道：“你小子油嘴滑舌的，不过老夫细察了一下，你敬狐的心倒是个真的，所以才出来和你说话。但有一件事你要先弄清楚，老夫的壶，是茶壶的壶，不是狐狸的狐，更不是胡说八道的胡，明白了没有？”

“明白了明白了，你老一定是在茶壶里修道成仙的，所以改跟茶壶姓了。”战天风连连点头，悬着的心落了下来，想：原来狐仙也不是什么都知道啊，这一点要记住，以后说不定还用得着呢！战天风心中转着念头，眼睛却死死地盯着茶壶，盼望壶七公能现身出来。但壶七公在茶壶里待着似乎很舒服，并没有出来的意思，却开口道：“战小子，你猜不透高师爷有什么阴谋是吧？老夫可以告诉你。”

“你老请说。”战天风忙又叩头，心中突然又想到一点：壶七公必是纪府中的狐仙，所以不知道我在那小镇上的事。哈，我知道了，原来狐仙也是分地盘的，自己地盘上的事，天知地晓；别人地盘上的，那就昏头黑脑。明白了这一点，战天风心中大是得意，不想那壶七公竟就看了出来，叫道：“臭小子，眼珠子乱转，想到什么坏主意了？”

战天风吓一大跳，忙道：“不是打什么主意，小的只是想到你老叫壶七公，而我的外号唤作小叫鸡，种类相近，明显是跟你老有缘呢，所以高兴。”

“小叫鸡，哈！哈！哈！”壶七公大笑起来，笑了一会儿，道，“小叫鸡啊，你知道纪苇是什么人吗？”

“纪苇是大奸臣，天下皆知，那还用问？”战天风答道。

“吞舟国统共就这么一亩三分地，什么天下，说得那么夸张。”壶七公哼了一声，接着道，“那你知道吞舟国还有忠臣吗？”

“有啊！”战天风点头，道，“大将军苏良就是天下……不，吞舟国尽人皆知的大忠臣，只可惜为纪奸陷害，被大王贬谪在家，气病了，据说快不行了呢。唉，这正像是戏里唱的，好人不长命，祸害遗千年啊！”说着长长地叹了一口气。

壶七公哼了一声，道：“听你小子的语气，好像还挺有忠义之心呢？”

“那当然。”战天风一拍胸脯，道，“我们在江湖上混的人，最讲究的就是‘忠义’二字，最敬的也就是苏大将军这样的好汉子，七公可莫要小看了我。”他胸脯拍得很响，挣得面红耳赤，却只惹来壶七公的一阵大笑。只听壶七公叫道：“行啊小子，倒看不出来，你还知道忠义二字。”随后笑声略收，道，“高师爷这阴谋，便是针对苏大将军的。”

战天风吃了一惊，道：“高师爷这阴谋是针对苏大将军的？”

“是。”壶七公叫道，“纪奸有个儿子叫纪胜，而苏大将军有个女儿叫苏晨。纪胜不知道在什么地方看见了苏晨，就起了色心，要娶苏晨。纪奸只有这一个儿子，虽然不情愿，但也只有厚着脸皮遣人去苏府提亲。苏大将军却一口拒绝，回了纪奸八个字：苏门虎女，不嫁犬子。”

“好一个‘苏门虎女，不嫁犬子’，果然是有气势！”战天风在腿上猛一击，大是兴奋。壶七公接下去道：“纪奸接到苏大将军的回信，气急败坏，但一看自己的儿子纪胜要死要活的，又没有办法。纪奸就想到一个主意，去跟吞舟王说，说什么朝上上下都说他和苏大将军不和，其实根本没有那样的事，为了证明他和苏大将军是一条心，他愿和苏大将军结成儿女亲家，这样朝野就没话说了，也利于安定吞舟国的民心。吞舟王昏庸，竟然真的相信了纪奸的这番话，下诏赐婚，要苏大将军将女儿苏晨嫁给纪胜。”

“岂有此理！”战天风大是气愤，“大王真是昏了头，鸡蛋鸭蛋臭蛋，没一个赶得上大王这昏头糊涂蛋！”说到这里又追问，“那苏大将军答应没有？是了，他是忠直汉子，一定是宁死不屈，公然抗旨了。”

“那倒没有。”壶七公道，“苏大将军一腔忠义，他是不会公然抗旨的，但他另想了个办法，说是因女儿苏晨打小体弱多病，便在佛前许下了天婚，许诺只要苏晨能平平安安长到出嫁的年龄，就抛绣球撞天婚。绣球打着谁就嫁给谁，算是对佛祖保佑的感激。”

“撞天婚？”战天风吃惊地说道，“要是撞着瞎子聋子跛子呢？那也嫁，那不是太委屈了苏小姐吗？”

“那也是没办法的事情。”壶七公嘿了一声，“苏大将军不愿担抗旨的罪名，又不愿把女儿嫁给纪胜，除了这样，还有什么办法。”

“也是。”战天风点头，突然想到先前纪胜和高师爷的话，猛叫起来，“啊呀，他们打我的主意，难道是要我去接苏小姐的绣球？”

“小叫鸡还不傻嘛！”壶七公嘿嘿一笑，道，“没错，苏大将军想出的这个撞天婚的主意让纪奸彻底没了办法，因为纪胜即便那天去撞天婚，苏小姐也绝对不会将绣球丢给他的。这几天纪胜正在家里发脾气，刚好那姓高的师爷撞上了你，而你的长相刚好和苏小姐的心上人卢江有三分相像，所以高师爷便想到了这一条计策，先让你写下卖身契，卖身做纪府的家奴，然后让你去撞天婚。到那天高师爷会派人去控制场面，除了他选的一帮老弱病残，别的人休想靠近，然后把你这个小叫鸡放在中间。一大帮人中，只有你年轻壮实，又长得和苏小姐的心上人有三分像，苏小姐的绣球不抛给你，除非碰上了鬼。而等你和苏小姐拜堂的时候，纪小奸突然一下拿出卖身契，哈哈，堂堂苏大小姐就此成了纪府家奴的老婆，苏家这个丑可就出大了。苏大将军非当场气死不可，而苏小姐除了自杀，就真的只有去纪府当家奴的一条路走。苏家算是彻底完了，纪奸在吞舟王那儿却也说得过去，没人能拿他怎么样。”

完全明白了高师爷的奸计，战天风呆了好一会儿才猛地叫了起来：“好毒啊，我平生也自负有几分智计，想得出几个弯弯绕的点子，生得出几个麻麻辣辣的花样，但与这高师爷一比，简直就是癞蛤蟆比猪——不是个儿。”

“你这小叫鸡也有谦虚的时候，倒真稀奇。”壶七公嘿嘿笑道。

“不行，本穷少爷绝对不能为虎作伥，助纪奸奸计得逞。本穷少爷要是做了这事，以后在街面上再也别想抬得起头来。”说到这里，他突然叩下头，叫道，“七公，求你老人家救救小的，带小的走吧！”说到这里，他略略一顿，想到自己其实没什么面子，便又道，“七公，小人有自知之明，知道自己不过是个街头上的小混混儿，不够资格劳你老人家的贵手，但苏大将军乃一代忠良将，你真就忍心眼睁睁地看着他被奸臣害得家破人亡吗？”

“一代忠良将？”壶七公哈哈大笑，“你小子是不是戏文看得多了，说起话来就跟唱戏一样。”听了他这话，战天风却是大力点头，道：“是，镇上每年都要唱戏，我也看得多了，每当看到忠臣被奸臣害死，戏台子下都是骂声一片，甚至还有人往上扔石头呢！”

“往戏台子上扔石头？”壶七公又是一阵笑，道，“那扔石头的坏小子是你吧？”

“是。”战天风不好意思地搔头，道，“不过我扔那一块石头，却被那些老家伙狠狠地敲了几下，真是莫名其妙。我打奸臣，大家伙儿该叫好才是啊，他们却反骂我捣乱，气死我了。”壶七公大笑起来，笑得战天风面红耳赤，暗骂：老狐狸精，小心笑岔了气，那时笑死老狐狸，可就成全本穷少爷我的名声了！啊呀不对，他若笑死了，苏大将军